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佩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佩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佩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1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李欣妍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426號

19 被 告 吳佩娟（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吳佩娟於民國113年7月10日5時許，在高雄市○○區○○○
24 路00號之好樂迪KTV飲用混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5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
26 日5時20分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
27 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28 道路。旋即於其行經高雄市前金區光復一街與文武二街口
29 時，因行駛人行道為警攔查，並於同日5時33分許施以檢

01 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1毫克後，始發現
02 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佩娟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6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07 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08 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
09 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6 檢 察 官 陳 永 章